## 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6 年4月12日否准提供之決定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訴願人於106年3月30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陳申請(報告)單,申請提供106年3月24日該監骨科門診全程監視紀錄(下稱系爭資訊1);復於106年3月31日、4月5日及4月6日陳申請(報告)單,向宜蘭監獄申請提供106年3月30日8時30分至9時30分、3月31日11時至11時30分之宜蘭監獄○○舍主管檯與本側走廊之監視紀錄,以及106年4月5日7時50分至8時10分、10時30分至11時、12時至12時30分之該監○○舍主管檯監視紀錄(下稱系爭資訊2),宜蘭監獄因系爭資訊尚涉及特定人之個人資料,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,以書面通知他人,因該等人員表示不同意提供,且系爭資訊無法分割,宜蘭監獄爰於106年4月11日及12日以列管編號1060401及1060402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,回復訴願人不予提供,訴願人不服,分別於106年4月12日及17日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原因者,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,並得合併決定,訴願法第7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,不服宜蘭監獄系爭

- 書函,分別提起訴願,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 原因,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,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 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 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 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、「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 團體之權益者,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10日 内表示意見。 \(\sigma\)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之: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 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3條、第12條第2項前段、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 有明文。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 義如下:一、個人資料: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 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 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 之資料。」又所謂個人的資訊,包括個人的內心、身體、身分、 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、判斷、評價等所有資訊 在內。當個人的資訊,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,以 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,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(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,包含特定個人之影像畫面,且該畫面無法分割,經與其姓名結合,係屬可識別該等特定個人資訊,而涉及特定個人之權益,若遭不當使用,可能使該等特定個人資料有被不當使用、轉載或任意傳輸之疑慮,將侵害個人隱私,與增

進公益之必要無關,且系爭資訊 1、2 之該等特定個人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1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,爰宜蘭 監獄經審認後不予提供訴願人申請之資訊,揆諸上揭規定,尚非 無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